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促進學生交流學習補助要點

103.3.10 102 學期第 3 次教師會議通過

105.5.17 104 學期第 3 次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一、主旨：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促進學生交流、學習，鼓勵學生參加研討會，參訪學、產業界、參與外語檢定考試，師生間討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 (1) 參加學術或產業研討會。
- (2) 參訪學界或業界。
- (3) 參加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多益(TOEIC)、托福(TOEFL)、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等英語檢定考試。
- (4) 師生間討論學習研究。

三、補助標準：

- (1) 國內研討會，學生必須報名、報告，每篇論文補助註冊及交通費，依單據實報實銷，最多 4,000 元。
- (2) 國內學界與業界參訪，補助交通費，依單據實報實銷，每學期依課程每人最多 1,000 元。
- (3) 通過中高級或相當中高級之檢定，獎勵金 2000 元。通過高級或相當高級之檢定，獎勵金 5000 元。
- (4) 師生間討論學習研究，應附討論紀錄、簽名。每人補助 250 元，依單據實報實銷，每學期可補助一次。

四、本專班或任課教師可視教學或研究需要，帶領學生參訪學、業界，參加研討會，或邀請專家演講，分享工作經驗，輔導學生學習成長。

五、申請期限：學生於參加活動前一個月，考試取得證書後畢業前提出，將補助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達本專班辦公室。

六、申請補助時須提送以下資料：

- (1) 補助申請表。
- (2) 研討會簡介及論文影本。
- (3) 參訪計畫包括經費預估，及其他相關文件紙本、電子檔。
- (4) 報名費收據。

七、本要點經本專班教師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